

资源垃圾等 禁止拿走!!

令和7年7月1日修改条例，禁止拿走资源垃圾。

《禁止物品》 资源垃圾（罐、瓶、塑料瓶、塑料容器包装、小型金属）
以及大型垃圾（包括不燃小型物品类）

请不要做以下行为!!



在道路或住户门前・公园进行分类时发出的
噪音



放弃瓶子等



大量装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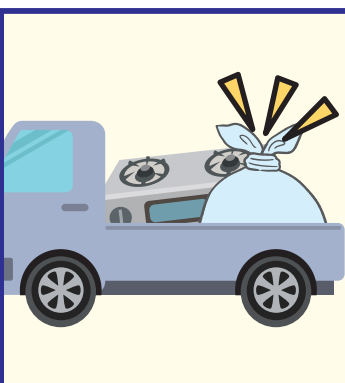
流出物而引起的
异味



擅自侵入



擅自回收



未经许可的
收集搬运

○资源垃圾等是市政府为了回收，市民在各收集日分类放置的垃圾。
扔资源垃圾的人和收集资源垃圾的人，在协议的基础上，虽然不禁止转让行为，但为了能够与市政府回收的资源垃圾有区别，请在市政府收集以外的日子，双方直接转让。

作为面向生活困难状态的综合咨询窗口，设立了堺市生活・工作支援中心『すてっぷ・堺』。
在生活上有苦恼和困难的人，请来相谈。

地点：堺市综合福祉会馆 4 楼（堺区南瓦町2-1） 电话：072-225-5659

【有关制度之事】

堺市环境事业部 环境业务科 指导系

电话：072-228-7429

FAX：072-229-4454